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2024年9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唐敏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2021年7月2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2022年6月30日

2、行权数量：2,533,245份

3、行权人数：共149名，其中首次授予114名，预留授予35名

4、行权价格：4.98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至2025年7月25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至2025年6月29日止，实际可行权开始日以业务办理后发布的实施公告为准。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9、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彩红	董事长	7.2000	0.48%	0.02%
黄　辉	轮值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长	7.2000	0.48%	0.02%
吕政田	常务副总经理	5.4000	0.36%	0.01%
夏　燕	副总经理、礼华生物董事长	5.4000	0.36%	0.01%
蔡子云	财务总监	5.4000	0.36%	0.01%
赵琴琴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4000	0.16%	0.01%
中层（含）以上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3人）		220.3245	14.69%	0.59%
合计		253.3245	16.89%	0.68%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非A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718,20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0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251,450份调整为2,533,245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16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1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行权价格为4.98元/股。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5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9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行权价格为4.98元/股。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非A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207,6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名调整为149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2,100,000份调整为10,892,350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非A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586,82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4名调整为177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0,584,000份调整为8,997,175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非A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718,20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0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5,251,450份调整为2,533,245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人数（人）	行权期内行权数量（份）	行权期内参与行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7月25日	4.98	3,230,850	149	3,208,350	14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7月25日	4.98	2,869,500	131	2,814,150	128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6月29日	4.98	1,067,675	45	931,575	42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4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5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何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本次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A：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是2020年的550% 业绩考核目标B：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是2020年的440%，达标值37,193.20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C：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是2020的年330%，达标值27,894.90万元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6,927.74万元，适用业绩考核目标C，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60%。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 100% | 90% | 80% |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本次行权期177个激励对象中，27人不符合行权条件。参与2023年度个人考核的150人中121人评级为A，行权系数100%，23人评级为B，行权系数90%，5人评级为C，行权系数为80%。1人评级为D，行权系数为0。

综上，公司本次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7月25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29日。

注：被激励对象为150名人员，其中1名人员评级为D，行权系数为0，不符合行权条件，因此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9名人员。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2021年7月2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是2022年6月30日

（二）行权数量：2,533,245份

（三）行权人数：共149名，其中首次授予114名，预留授予35名

（四）行权价格：4.98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至2025年7月25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至2025年6月29日止，实际可行权开始日以业务办理后发布的实施公告为准。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彩红	董事长	7.2000	0.48%	0.02%
黄　辉	轮值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长	7.2000	0.48%	0.02%
吕政田	常务副总经理	5.4000	0.36%	0.01%
夏　燕	副总经理、礼华生物董事长	5.4000	0.36%	0.01%
蔡子云	财务总监	5.4000	0.36%	0.01%
赵琴琴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4000	0.16%	0.01%
中层（含）以上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3人）		220.3245	14.69%	0.59%
合计		253.3245	16.89%	0.68%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适用考核目标C，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533,245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2024年9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结果，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郑彩红女士、黄辉先生、孙建斌先生、马晓利女士、吕政田先生、夏燕先生、焦培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谷莉女士、陆星宇先生、李文宝先生、陆群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有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关董事职责。

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以及任职资格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原有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关监事职责。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股东推荐，马斌先生、马建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唐敏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彩红：女，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百花医药董事长，华威医药董事，礼华生物董事。

黄　辉：男，汉族，1984年出生，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埃索托普分公司小分子药物研发负责人；华威医药化学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百花医药2021年度轮值总经理。现任百花医药董事、百花医药2024年度轮值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长，礼华生物董事，西默思博执行董事，威诺德执行董事。

曾领导医药研发团队完成超过80项新药仿制药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负责多项江苏省、南京市科技项目，承担2项国家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现为南京栖霞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联盟科协主席，南京市科协代表，江苏省生物技术协会会员，多次获得南京市经济贡献奖、南京市栖霞区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

孙建斌：男，汉族，1972年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金融教育城市信用社综合柜员、系统管理员；乌鲁木齐城市合作银行第五管理部综合业务部副经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业务部副经理，总行营业部主任、通商支行副行长；现任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新疆华凌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百花医药董事。

马晓利：女，回族，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008工厂打字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008工厂统计、会计；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任副处长；2023年1月至今任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吕政田：男，汉族，1964年出生，电大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北师大管理哲学班毕业（在职教育）。曾任新疆第一汽车厂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兼任新疆汽车公司总经理，厂改制办主任，负责企业经营计划、预算、考核，拟定企业改制方案及实操实施。2000年任新中基（000972）经济运营部负责人，负责公司经营预算拟定、执行差异分析及调整、经营业绩考核以及经济运营实务管理。2003年，任上海凯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业务，完成2项投资标的交易；2006年，任山东裕华集团副总经理兼任集团房产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并完成公司新业务拓展工作；2006年至今，曾任百花医药董事会秘书，百花恒星房产公司董事长，百花商管总经理；现任百花医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礼华生物董事，百花商管执行董事，软件园物业执行董事。实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超过20年的资本市场工作经历中，通过实务实操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工作经验。

夏　燕：男，汉族，1980年出生，安徽医科大学临床药理专业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药学在职研究生。曾任上海凯锐斯（韧致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临床部门经理，台湾东洋药品工业（东曜药业）肿瘤药物临床项目经理，南京从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医学负责人、质量和培训负责人，百花医药2023年度轮值总经理、礼华生物总经理。现任百花医药董事、副总经理，礼华生物董事长，并兼任南京市生物等效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曾领导和负责超百项新药II/III期临床研究，涉及多个学科领域。曾承担国家重大新药专项全新靶点创新药早期临床研究负责人，以及973国家课题、卫生部行业基金课题口服神剂临床研究负责人。曾领导和负责的超百项创新药I期临床研究及仿制药BE临床研究，为礼华生物创立体内体外评价体系，临床研究质量体系。近20年临床CRO公司运营经验，对临床试验医学服务及临床策略，临床运营管理，注册风险控制及临床研究质量体系建设，以及仿制药生物等效临床试验风险控制具有丰富的经验。业内知名GCP培训专家。

焦培想：女，汉族，1978年出生，药学专业，20年左右工作经验，12年以上医药市场推广经验；8年药学研发经验、专业背景；2年制药企业注射剂生产管理经历。对医药行业、医药研发、市场现状、政策法规、产品立项及行业发展趋势有一定了解，熟悉业务技术流程。曾任河南新郑药业有限公司水针剂车间技术员、化验员；济南麦迪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研究员；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学院制剂研究员、制剂主任；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威医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谷　莉：女，汉族，1969年11月出生，河北宁晋县人。大学本科学历，职称：中级会计师，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家司法会计鉴定人。2018年4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91年6月至2000年11月，兵团扶贫开发办副主任科员，任会计岗位工作；2000年12月至今入职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004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2年至今，任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职务。

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2）独立董事；于2019年1月至今，任天业节水（股票代码00840）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4日经新疆兵团第十二师国资委任职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经新疆兵团第二师国资委任职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0年至2021年，带领事务所全体人员完成兵团投资公司资产总额282亿元、兵团国资公司资产总额206亿、新疆天恒基集团资产总额105亿、新疆九鼎农业集团资产总额62亿、新疆雪峰投资控股公司资产总额91亿、图木舒克城投公司资产总额108亿等各大型国企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工作。

陆星宇：男，汉族，1988年出生，北京大学化学本科、芝加哥大学化学生物学博士，擅长高通量测序、表观遗传学生物标志物临床试验设计、组织，数据分析，产品化。

2010年9月-2015年7月在芝加哥大学，发明多项微量DNA甲基化、羟甲基化二代测序技术。累计在国际知名期刊（IF最高54.3）发表相关研究论文30篇。2015年7月-2020年10月在上海易毕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CEO，引入芝加哥大学DNA甲基化、羟甲基化测序技术全球独家授权专利多项，早于Grail提出基于高通量表观遗传标志物二代测序的多癌肿早筛商业化。搭建技术、运营高管团队，技术、注册、产品、临检、营销、市场、支持团队至100人规模，带领团队获得3轮融资。完成公司技术开发，实现符合临床检验要求的微量游离核酸建库流程，建立实验室SOP体系。与国内外多位顶尖临床专家开展多中心临床合作，设计、发起临床试验例数超过20000例，参与“十三五”科技部重点项目一项，公开发表多项领先技术成果。率先在国内进行基于DNA表观遗传领域测序技术的肝癌辅助诊断产品与多癌早筛产品商业化。建立GMP及第三方临检机构，建立试剂盒注册及LDT服务体系。

获得的主要荣誉有：上海市浦江人才、2019年中国40位40岁以下商界精英；发明的专利主要为：用于检测肝癌的基因标志物及其用途、DNA5-甲基胞嘧啶与5-羟甲基胞密定基因图谱定序方法、肝癌基因检测试剂盒、消化系统癌症基因检测试剂盒、用于检测肝肿瘤良恶性的基因标志物、试剂组及检测方法。

李文宝：男，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杜邦公司中央研发部药物代谢与毒理研究博士后，美国杨伯瀚大学生物分析化学专业博士。在美国先后在杜邦公司、科文斯公司、瑞格公司和基因实验室公司工作过，参与并领导从药物发现，化合物优化，临床前期动物药理和毒理实验到临床实验与申报美国食品医药管理局（FDA）的工作。曾任康肽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瀚盟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科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望（苏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副总裁，苏州公司总经理、苏州复恩特药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泰平臻宝（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曾获得美国杨伯瀚大学优秀研究生奖、杰出研究员奖，苏州工业园区创新领军人才奖、2022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重大创新团队奖等奖项。约有25篇文章发表在国际或国内科技杂志上，约有50多次报告参加国际会议和专业论坛。作为章节应邀作者有现代毒理学及其应用（上海科技出版社）2000年，和现代科技书指南（世界出版社）1992年两书出版。

陆群威：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北京大学EMBA在读，具有超过15年的资本市场和投资并购专业服务工作经验，从业以来一直致力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公司并购重组与公司治理业务领域，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熟谙境内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业务，为众多拟上市和上市企业、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和私募基金提供过法律服务。曾担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　斌：男，回族，1972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曾任新疆华凌集团纪检监察审计处职员；现任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处主任、百花医药监事会主席。

马建伟：女，回族，196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新疆华凌集团出纳、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长，现任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百花医药监事。

唐　敏：女，汉族，198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市场营销本科毕业，法国英塞克高等商学院MBA，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医科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新疆昊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主管。现任百花医药信息产品展示中心市场运营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9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533,245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16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1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行权价格为4.98元/股。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5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9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行权价格为4.98元/股。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非A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207,6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名调整为149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2,100,000份调整为10,892,350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非A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586,82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4名调整为177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0,584,000份调整为8,997,175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非A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718,20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